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匡宇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匡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徐匡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關於「侵入前開公寓1樓」之記載，應補充為「侵入前開公寓1樓樓梯間」。

(二)證據部分：被告徐匡宇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6、110、111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03 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
04 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
05 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有密切不
06 可分之關係，故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難謂無同時妨害
07 居住安全之情形，自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
08 宅竊盜罪（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是核被告徐匡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0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11 (二)公訴檢察官具補充理由書主張：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
12 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45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3 定，並與其所犯其他竊盜、毒品、槍砲等案件，經法院合併
14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縮刑假
15 釋出監，並於111年7月9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16 畢，構成累犯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06頁），
17 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
18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9 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
21 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22 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上開構成累犯之前
24 科執行完畢後，仍尚有其他多次竊盜犯罪之素行，有上開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貪圖小利，屢屢擅取他人之物，嚴重
26 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於本案甚且侵入他人公寓樓梯
27 間行竊，併侵害居住安寧，觀念偏差，有待矯治，兼衡被告
28 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其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竊取物品之
29 價值，併考量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臨時
30 清潔工，離婚，無子女，入監前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31 況，公訴檢察官求刑尚無不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資為懲儆。

02 四、本件被告徐匡宇竊盜所得之捷安特腳踏車1台，並未扣案，
03 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即均應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7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
08 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09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黃壹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加重竊盜罪）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891號

05 被 告 徐匡宇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區○○路000號8樓

08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徐匡宇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凌晨2時許，行走於臺北市士林
13 區承德路4段6巷，見黃玉珍所有之捷安特腳踏車1台（價值約
14 新臺幣8,000元）放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0號1樓樓
15 梯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16 意，趁前開公寓1樓大門未關閉之際，侵入前開公寓1樓，徒
17 手竊取前開捷安特腳踏車1台，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
18 去。嗣黃玉珍發現該腳踏車遭竊並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
19 獲上情。

20 二、案經黃玉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匡宇於警詢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侵入上開公寓1樓樓梯間，徒手竊取告訴人黃玉珍所有之前開捷安特腳踏車1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玉珍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前開捷安特腳踏車1台為告訴人黃玉珍所有，且為其放置在臺北市○○區○○

01

		路0段0巷0號1樓樓梯間之事實。
3	113年8月13日臺北市○○區○○路0段0巷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13日凌晨2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巷0號持有告訴人黃玉珍所有之前開捷安特腳踏車1台之事實。

02

二、按住宅為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公寓亦屬之，公寓樓梯間雖僅供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整體言，樓梯間亦為公寓之一部分，與公寓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亦應屬住宅，是被告徐匡宇趁臺北市○○區○○路0段0巷0號公寓1樓大門未關閉而侵入竊取前開腳踏車，自己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之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又未扣案之前開捷安特腳踏車1台，為被告本案竊盜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5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